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李惟岷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朱增都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伯邢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游開亨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羅仁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第 參 陸 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仁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盛豐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烈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基國燦權理銓敍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阮華國以行政院簡任秘書試用。此令。
任命范馨香署台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荐任祕書阮華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荐任推事范馨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府公報

二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魏金爲銓敘部視察。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六五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四年八月廿日(44)院台(參)字第328號呈：「爲據行政法院
呈送蕭福霖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六五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八月廿日(44)院台(參)字第328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蕭福霖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十九號
四十四年八月三日

原 告 蕭福霖 住高雄縣岡山區燕巢鄉安招村安正路
六十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陳沂律師
被 告 宦 墓 高雄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五
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座落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吊鷄林圖六十九番地十五則水田一甲九分四厘六
毫，及同縣岡山鎮大寮里大寮圖九十一番地十二則旱田一甲七分九厘二毫五

絲之土地，均於民國前五年(原明治四十年一月間)因讓與原因移轉於蕭允
而蕭才所有，民國八年(原大正八年三月十七日)蕭允之持分移轉於蕭龍成，
而蕭才之持分，亦於同年五月一日憑贈與證移轉於蕭龍成，並經蕭龍成於民
國三十五年間辦理聲請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登記上開土地爲蕭龍成所
有，依土地法之規定，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民國四十一年八月蕭龍成將上開
土地出賣與原告蕭福霖，經於同年九月四日辦理買賣移轉之登記，均有土地
登記簿之記載可查。民國四十二年高雄縣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辦理征
收上開耕地，轉放現耕農民承領時，原告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征收耕地公告
期間後，以上開耕地係其父蕭逢源之遺產，其父因宦遊浙江，委由族人蕭龍
成出名登記，所有租谷，逐年寄至浙江，四十一年九月以買賣方式，將上開
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移轉爲原告所有，申請保留耕者有其田條例辦理征
收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

公 告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內政部決定書駁回理由，不外高雄縣政府依實施耕者有

其田條例第七條規定，以其移轉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應視為未移轉，合併於蕭龍成之戶計算，予以征收，於法並無不合云云，殊不知上開法條之立法意旨，係防止地主將耕地任意分割化整為零而影響實施之成果。所謂任意分割化整為零，係指地主意圖逃避條例所定之征收損失而故意為所有權之移轉而言。如係真實之事實，非人力所能矯揉造作，即可不受該法條之拘束而承認其移轉為有效。此經內政部黃部長鄧次長及前台灣省政府俞主席一再昭示，認此問題複雜，比如保留土地問題，亦需因人時地物以求合理適當之解決。並訓示法律條文固要遵守，人情物理，亦不能不顧，如何合情合理，應運用政治和平方法解決問題，非不得已，不用強制辦法，具見政策全本合情合理之原則，以求和平解決。執行機關，幸勿矯枉過正。查系爭耕地，原為原告先嚴所有，因台灣割讓日本，不甘頹頹事仇，乃攜眷避居杭州，將系爭耕地委託親屬蕭才蕭允代管，有代管契約可憑。當時為環境所迫，又不得以代管人蕭龍成假名登記，此有蕭龍成申請書及議員蕭見義等證明。又查系爭耕地位於民國十二年病故，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則原告應自先嚴死亡之時開始繼承，不獨為代管人蕭龍成所承認，抑且全鄉父老無不週知，按諸實事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謂耕地因繼承而移轉，雖所有權之移轉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後，仍承認其移轉之效力。蓋繼承係法律事實，非可任意而為，如被繼承人未死亡，根本不發生繼承之法律事實，在法律上既承認繼承人有繼承權，從而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而為耕地之移轉，自應予以承認。本件系爭耕地之權源，既有確切證明，即不能因代管關係又處在日據時代非入日籍不得有土地所有權，所為假名登記及台灣光復後沿用日據時代土地台帳所為所有權登記，認為該項登記有絕對之效力，殊不知土地法第四三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指第三人信賴登記而為新登记而言，而第三人所為信賴之第一次登記，又應以依吾國法令所為之登記為限，若第一次登記係在日據時代，則為質證保證真正權利人起見，自不能認為信賴登記，其基此所為之登記，即無絕對效力之可言，此為最高法院著有四二年台上字第一一九六號判例，足見蕭龍成第一次在日據時代所為假名登記，係因原告先嚴未有日籍之故，其登記已不能信賴。迨台灣光復辦理總登記時，蕭龍成基於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台帳所為之登記，依據上開判例，即不能認有絕對之效力。是當時如蕭龍成不重信義，拒絕交還，則原告依據上開判例，可對蕭龍成提起確認該耕地原告有繼承權，撤銷其所為所有權登記，並請求返還代管耕地之訴，其能獲得勝訴判決，可操左券，則依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亦不發生問題，總之，本件所以發生此不幸後果，一因原告不能自己管業所誤，如果當時甘為順民，用

總統府公報

四

自己名義辦理登記，保全財產，毫無問題。二因蕭龍成重視信義，自知無權占有，慨然交還代管耕地所誤，如果當時不認原告為原始所有人之繼承人，則原告依法據證提起訴訟，其勝訴在握。三因原告無先知之明，不於三十八年六月實際移轉時辦理登記，而又為虛偽之買賣移轉登記所誤。然事實俱在，不難審究。乃被告官署不按真實事實辦理，徒乘人之錯誤行為而從中取利，殊非民主政治應有現象，按土地法所為登記有絕對效力，固為同法第四十三條所明定。惟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在第三者信赖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既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撤銷登記之訴，自不能除斥真正之權利，此為最高法院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一零九號著有判例，依上開判例所引司法院解釋，即謂如有真正權利人，亦可排斥登記之效力。本件系爭耕地之移轉日期，既有公文書可以證明，即應採取真實的事實上移轉業之日期為根據，乃被告官署明知有此事實之證據，置而不採，徒斤斤固執登記日期在後，予以征收，顯有與民爭利之嫌。請判決撤銷駁回申請保留耕地之通知及征收耕地之處分，並請判決座落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吊雞林圖六十九番地十五則水田一甲九分四厘六毫及同縣岡山鎮大遼里大遼圖九十一番地十二則旱田一甲七分九厘二毫五絲等兩筆耕地為原告所有，免予征收等語。

，不作適法辦證，純從無可稽查之繼承關係上要求政府採信，企圖蒙混達到因繼承而保留之目的，徒見其計窮而已。(三)捨前項記載情形不論，縱原告所陳事實不虛，儘可於本省光復後至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漫長期間，將系爭耕地向管轄之岡山地政事務所以受贈或買受為原因申請登記取得所有權，亦可不背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得以保留。乃原告延遲至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始完成登記手續，則其因延遲登記而完成適合征收之條件，純由原告造因所致，與地政機關毫無牽涉。原告不自檢討，反以上地登記規則無代管名目，地政機關不能辦理登記為託詞，其意似屬國家未為其個別特定事項制定法規為憾。又原告訴狀「即政府利用法律以達其巧取豪奪之目的」一節，實屬狂妄且無法紀已極。(四)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原告既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十三條登記有絕對效力之法意，該項登記原因，原告事後何得再行主張其登記原因無效。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更不能援引適用。依土地法第四上論列，本府所為之處分，均屬合法，祈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一、據原告官署各類書所記，就日據期間，並未有詳簿記載之沿革觀察，蕭逢源從未取得該項耕地業權，原業主蕭龍成之取得所有權，係基（原文誤其）於蕭才蘋允二人之繼承及受贈兩項原因云云殊不知

原告先父逢源公，即因重視民族氣節，恥爲順民，既不甘向其政府爲所有權之登記，則不動產登記簿自無蕭逢源取得該耕田所有權之記載。且不動產登記，爲日據時代所立之制度，在我國未割讓時之台灣，並未實施不動產登記制度，何能以該耕地登記簿之沿革觀察，無蕭逢源姓名之記載，即認其未取得所有權，似嫌武斷，至蕭允蕭才固亦未嘗登記，由此可知蕭允蕭才所親立共

耕地爲原告所有，免予徵收等語。

其假名登記，敘述至明，及佃農承認簽訂三七五租約，本鄉士紳聯名證明書，無不足證明該耕地原屬先父所有。茲再提出證據如下：表親李明聰於癸亥年花月二十日及廿七日致先父函各一件，內容敘述代向蕭龍成催寄代管田地所收租谷之經過，均為有力證明。又李明聰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日先後致原告兩函，此時先父已病歿杭州，故直接與原告，仍為代催付租，而蕭龍成此時有拖欠之勢，故囑原告返台設法整理。（三）原告於三十六年返台，即由蕭龍成將其代管之耕地交還管業，除前狀附繳之三十八年與佃農訂立三七五減租契約以證明早經原告實際移轉管業有據，及岡山鎮公所燕巢鄉公所先後通知出席地主會議之通知書，已足證明。原告雖未辦移轉登記，而實際移轉管業，早為領鄉公所及全鄉人士所周知。茲再提出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由順隆發商會關係岡山鎮規模最大之碾米工廠轉送佃農陳連春藍位等將應納地主租谷繳送該廠碾製後轉交來結算單，更進一步證明該地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即由原告移轉管業。又高雄縣稅捐稽征處及警察局催繳所得稅通知單，即按原告耕地收穫租谷之所得，均係三十九年所發，在在均足證明。（四）又查答辯書所謂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原告既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本案系爭耕地之所有權，該項登記原因，原告何得再行主張其登記原因無效云云，殊不知原告取得系爭耕地，係本諸繼承之法律關係。而蕭龍成之移轉，又係寄託之法律關係。返還寄託物，此有前狀所附證據及上述理由與證據，已足證明其事實之真相。至四十一年以買賣原因登記，完全係以虛偽意思表示而圖便利完成登記之程序，是則此項虛偽意思表示，依法應認為無效，此為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何能謂為不得主張其登記無效。按諸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謂耕地因繼承而移轉，雖所有權之移轉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後，仍承認其移轉之效力。蓋繼承係法律事實，非可任意而為，如被繼承人未死亡，根本不發生繼承之法律事實，在法律上既承認有繼承權，從而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而為耕地之移轉，自應予以承認，本件系爭耕地之權源，既有確切證明，即不能因蕭龍成因代管關係又處在日據時代，非入日籍，不得有土地所有權，所為假名登記及台灣光復後沿用日據時代土地台帳所為所有權登記，認為該項登記有絕對之效力，殊不知土地法第四十

三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指第三人信賴登記而為新登記而言。而第三人所為信賴之第一次登記，又應以依吾國法令所為之登記為限，若第一次登記係在日據時代，則為貫澈保護真正權利人起見，自不能認為信賴登記，其基此所為之登記，即無絕對效力之可言，此為最高法院著有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一九六號判例，足見蕭龍成第一次在日據時代所為假名登記，係因原告先父未有日籍之故，其登記已不能信賴。迨台灣光復，辦理總登記時蕭龍成基於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台帳所為之登記，依據上開判例，即不能認有絕對之效力。又按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固為同法第四十三條所明定，惟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號解釋，在第三者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既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自不能據以排斥真正之權利，此為最高法院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一零九號著有判例。依上開判例所引司法院解釋，即謂如有真正之權利人，亦可排斥登記之效力。本件系爭耕地之移轉日期，既有公文書可以證明，即應採取真實的事實上移轉管業之日期為根據，乃被告官署明知有此事實之證據，置而不採，固執登記日期在後，予以征收，顯係不顧真實事實，又不探求立法原意，而拘泥法條文字，作此削足適履之措施，有違政府政策之實施，請依法秉公為前狀聲明之判決等語。

理由

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一、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二、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三、耕地已出現耕農民承購者。四、耕地經政府依法征收者外，視為未移轉，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所明定。本件地籍冊所登記之所有權人，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當時，為蕭龍成而非原告，而蕭龍成於四十一年九月以買賣之原因，為移轉於原告之登記，既有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可查，且為原告所不否認之事實。按之上開說明，被告官署視系爭耕地為未移轉，合併於原地主蕭龍成戶內計算保留額，因蕭龍成保留耕地面積，已足同條例第十條所定標準，依規定予以征收，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官署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至於

總 統 府 公 報

原告主張系爭耕地實際上原屬其父蕭逢源遺產，由原告繼承所得，且於三十八年間與佃農訂立三七五減租契約，並向高雄縣政府登記，在租約訂立時起，實際上已移轉管業，自為系爭耕地之真正權利人，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號解釋土地登記不能除斥真正之權利云云，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既明定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同條列舉四款情形之一者外，一律視為未移轉，可見征收及保留之標準與計算，係以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記載為依據。故四月一日以後耕地之移轉，縱令其質地上有移轉之效力，但其征收及保留，仍以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原地主為準據。依此同一理由，則實質上為耕地之所有權人，而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尚未登記於地籍冊為所有權人者，自亦不能為征收及保留之準據。本件縱令如原告主張，據所提各項證件，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當時系爭耕地之真正所有權人係為原告，但當時地籍冊上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既非原告而為蕭龍成，自祇能就蕭龍成戶內計算其保留及征收。三十八年間原告與佃農間三七五租約之向高雄縣政府登記，尤非地籍冊之登記可比，原告無從據此而為主張。原告既未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前依法塗銷蕭龍成之登記而登記自己為所有權人，實無從依原告為計算保留之準據。又所引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號解釋，旨在闡明真正權利人在第三者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仍得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或聲請為異議登記，於本件訴訟亦無從援用。起訴意旨，均無可採，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名	姓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	備

人尹蔡	鈞谷劉	文道張	凌志李	森培張
瓊蔡	鈞國劉	德樹張	志李	良志張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二年九十國民 日十二	八月四年五國民 日		二十年四十國民 日二月	十月九年十國民 日五
縣通南省蘇江	縣興始省東廣	縣間河省北河	縣禮臨省南湖	縣陂黃省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四〇二第字更台 號一	四〇二第字更台 號〇	三〇二第字更台 號九	三〇二第字更台 號八	三〇二第字更台 號七